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9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69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基準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（6031703_1083069272_1_ATTACH1.odt、
6031703_1083069272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6287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業經教育部於上開函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8月1
日起生效。其後新設立之學校或已設立之學校將增建、改
建之校舍，設施及設備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基準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，新增
「科技領域」教學設備，請各校預為整備，俾利前開課程
之推動。
- 四、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」及發布令影本
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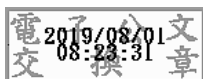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
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文山特教 1080801



WXAA1086005068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